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 0607 民初 278 号

杨婷婷（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九寨村 442 号）：

本院受理原告余金运与被告范波祥、杨婷婷、沈慧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，因你方去向不明，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，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：1. 请求判令被告范波祥、杨婷婷、沈慧共同向原告偿还款项 100 万元，并支付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（以 100 万元为计算基数，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；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暂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6 日为 150887 元）；2. 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范波祥、杨婷婷、沈慧共同承担。本案由审判员雷智勇担任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，法官助理由陈惠玲担任，书记员由简嘉泳担任，本案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 9 时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的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